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何明芬

電話:06-2991111轉8881

傳真: 06-2955392

電子信箱: tn3796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00641239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109學年度擔任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級任教師敘獎案,請貴校本權責自行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 定」附表(五)辦理各項輔導活動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辦 理。
- 二、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依前揭作業規定審議,倘擔任 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(具身心障礙證明或經 鑑輔會核定)之普通班合格教師,每週確實有2次以上輔導 事實紀錄者,每學年嘉獎2次;實際擔任輔導工作並有紀錄 者,每學年嘉獎1次。如同時輔導多位學生,仍以敘獎1次 為限。
- 三、未設特教班之合格教師切實執行鑑定安置、轉銜通報、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、親師溝通及積極辦理特殊教育宣導等相關事實者,每學年嘉獎2次。
- 四、代理與代課教師執行上述業務,由學校本權責認定並依本





函文號印發獎狀,以資鼓勵。

五、請本權責辦理敘獎,惟應恪守核實提報之原則,不得浮 濫;如有虛報,一經查明,嚴予議處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(含附設幼兒園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含附

設幼兒園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: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電2027/05/25文章 10:08:08 章



